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洪嫻婷
電話：03-5241221
電子信箱：04139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105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5010571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建華國民中學辦理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研習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 二、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 (一)時間：115年8月10日（星期一）至8月12日（星期三），共計23小時（詳如附件課程表）。
 - (二)地點：本市建華國中感恩樓一樓多功能視聽教室。
 - (三)參加對象：本市市立學校曾參加過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及進階培訓合格者，請各校薦派符合資格者報名參加。
 - (四)報名方式：
 - 1、請於115年7月25日前逕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網站完成報名。
 - 2、報名人員請於上述期限內，將個人相關認證資料（初

學務處 115/06/16 12:52



1150003370

有附件



階及進階培訓合格證書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chjh05@chjh.hc.edu.tw)，俾利審查參訓資格。

(五)注意事項：本研習包含調查報告實作撰寫課程，請參訓人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到場。

三、本府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

四、若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市建華國中輔導處吳主任(電話：03-5238075分機140)。

正本：新竹市立國高中、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